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智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5號），本院臺東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東簡字第16號），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智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19時3分許起至20時9分許止（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間）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1樓UNIQLO臺東秀泰廣場店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販賣之商品計22件（標價合計新臺幣16780元；商品吊牌棄置在店內廢衣回收箱）得手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9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3年12月27日繫屬於本院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114年1月15日死亡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27日東檢汾盈113偵5095字第1139022774號函其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東簡卷第5、33頁）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1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3 書記官 趙雨柔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